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_____ 或如

其未克出席 _____，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_____ 或如

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空格上填上「X」以指示代表投票(附註4)。

	贊成	反對
通過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填上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註明委任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委任代表。此委任代表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4. 倘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未有向 閣下之代表指示指定之投票意願，則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表亦可酌情就正式提呈大會而未有載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方為有效。
8.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委任人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作撤銷論。
9.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位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之人士僅就相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

* 僅供識別